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加入高雄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（下稱貴會），經審核通過為會員立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具結人入會前已詳閱貴會章程及施行細則並願遵守之。
- 二、具結人確實從事土地登記及地政相關業務，無一定顧主之勞工，參加勞、健保絕無帶病投保或隱瞞等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遵守規定預繳勞、健保費三個月，並自投保日起準時繳納勞、健保費，逾期所滋生之滯納金及投保權益損失非貴會之責，特此敘明。
- 四、前項應繳費用如拖延繳納，經貴會限期通知或公示送達仍未繳納，具結人願接受辦理停保解約手續即刻喪失投保權益，絕無異議。
- 五、具結人如違背前述之切結及未依規定繳交常年會費、違反章程及施行細則等，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願無條件接受停權退會處分喪失會員資格，所積欠貴會之一切應繳費用補繳結清或受強制執行亦無異議。恐口無憑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公鑒

具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